

附件3

遂溪县公安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县公安局智能办案中心项目

评价年度：2022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3 年4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安部下发《公安机关规范使用办案区“四个一律”专项检查活动方案》，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公安办案区内执法要求，全省、市公安机关积极响应，以法治思维定制度，以规范制度约束民警，全面打造法治公安新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规范化建设，统一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建设标准，法制总队牵头制订了《广东省公安机关智能执法办案中心办案区建设方案》，结合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广东公安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2018-2020）》的总体规划要求和技术标准来开展。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针对出入区管理、人身安全管理、随身物品管理、信息采集、涉案尿检管理、讯（询）问管理、电子笔录管理、等候/候问管理等业务形成一个闭环，为办案区（办案中心）集中“一站式”规范执法，使执法办案场所安全化、规范化、智能化、高效化执法，为提升执法办案场所执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建立后，实现智能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执法办案区数据统一管理、视频统一调度以及业务综合管理应用。办案区将嫌疑人从入区到出区的每一个流程进行全程管控，包括预约，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随身物品暂存，信息采集，候问管理，讯（询）问管理，物品返还及出区登记，确保嫌疑人在办案区内的视频轨迹能够无死角记录下来，同时涉案人员相关资料能够自动形成完整的档案，便于事后查看。

执法规范分智能巡查和督导两部分功能，智能巡查功能可对办案区内的违规行为和执法不规范行为进行巡查报警，也可对办案人员发起语音、文字督导，提醒办案人员避免出现违规执法。督导功能支持实时督导和事后督导两种方式，支持对执法不规范行为进行取证抓拍，若问题严重可下发整改通知。

遂溪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可以根据案件编号、人员名称、各办案环节等，对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时间轴定位、在线播放、导出下载等实行自动筛查、比对和检索，跟踪记录嫌疑人在遂溪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的进出时间，确保了嫌疑人与办案民警的合法权益，通过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解决执法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整体绩效总目标为：巩固社会稳定局面，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预防和打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自评小组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部门 2022 年度遂溪县公安局项目支出进行自我绩效评价，目前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效果，基本实现了预期。

三、绩效自评结果

总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自评分数为 97.5 分和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本评价年度预期投入 550 万元、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上级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8.04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未拨付完毕。

3. 资金管理情况。本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如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基本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达到不错的预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不够完整规范、内容欠缺清晰明确，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性指标。

六、改进意见

继续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